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5/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徵收邊境建設稅提供法律架構。
2. 意見
 - (a) 由海路或陸路離開香港的人士將有法律責任繳付18元的邊境建設稅。
 - (b) 經陸路離境站離開香港的私家車車主將有法律責任就每部車輛繳付100元的邊境建設稅。
 - (c) 某些人士將獲豁免繳付邊境建設稅。
 - (d) 政府當局將委派交通營運人代政府收取邊境建設稅。
3. 公眾諮詢
 - (a) 除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外，大部分交通營運人認為擬設的收稅機制可行。
 - (b) 中港私家車權益會曾向議員提交意見書，反對向每部車輛徵收100元的稅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事宜，委員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經陸路及海路離境站離港的旅客將會受此條例草案影響。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向由海路或陸路離開香港的人士以及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就該等交通工具離開香港徵收邊境建設稅；並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6月發出的FIN CR 1/2310/99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6月11日。

意見

4. 在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宣布打算向經陸路或海路離開香港的人士徵收一項稅項，以協助支付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此條例草案為開徵擬議的邊境建設稅提供法律架構。

5. 乘搭客船或在直通車火車站或邊境關卡離港的人士將有法律責任繳付18元的邊境建設稅。經陸路離境站離港的私家車車主將須就每部車輛繳付100元的邊境建設稅。政府當局將委派交通營運人代政府收取稅款。當局將會向營運人支付行政費用。

6. 以下人士將獲豁免繳付邊境建設稅——

- (a) 跨境的全日制中小學生；
- (b) 12歲以下的兒童；
- (c) 司機及操作陸上交通工具的其他人士，以及客船的船員；
- (d) 過境旅客；及
- (e) 到訪的外交人員、領事人員及指定國際組織成員、領事館，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的3個機構的人員。

7. 條例草案就未有繳稅、逃繳稅款，以及營運人未有備存紀錄或呈交申報表的罪行訂明條文。

8.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明的日期生效。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約150個交通營運人須代政府收取稅款。政府當局曾與有關的交通營運人進行討論。大部分營運人均認為擬設的收稅機制可行，但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則提出強烈反對，重申他們對法定責任和罪行問題的顧慮，他們並認為站外收稅的做法不可行。

10. 中港私家車權益會曾向議員提交意見書(見附件)，反對向每部車輛徵收100元的稅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立法建議。委員提出如下意見——

- (a) 就每人徵收18元及就每部私家車徵收100元的擬議稅率，是否市民大眾所能負擔的水平；
- (b) 該稅項對九廣鐵路公司的車費有何影響；及
- (c) 使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向私家車收費的做法是否具成本效益。

12.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1)907/02-03(04)、CB(1)1446/02-03及CB(1)1574/02-03號文件瞭解有關詳情。

結論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2年，經陸路和海路管制站離港的旅客約有1億3 900萬人次。經陸路和海路管制站離港的旅客將會受條例草案影響。本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問題，並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6月9日

中港私家車權益會

The Sino-Hong Kong Private Cars' Rights Association

新界元朗新田村古洞路 141 號（財利車場）

電話：2482 4048

致：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堅決反對徵收一百元邊境建設稅

就政府計劃制定向過境私家車輛徵收 100 元邊境建設稅之議案，本會對於政府採取這種懲罰性收稅方式表示絕不接受。本會認為如果該項一刀切收費政策獲得通過，則已嚴重違反社會公平原則，因為該稅項主要針對中產階層人士，政策的實行將會激發社會的仇富心態，直接引致社會分化。

再且，對於現時香港這個公平的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應該有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所說的 " 他們（車主）負擔得起，不在乎區區 100 元 " 之說法，及無理加重有關中港私家車主的不必要負擔。政府更不應容許政府高級官員有此類不平等之言論而誘發社會的不公。本會並不反對政府收取有關的邊境建設人頭稅以紓解財赤，但絕不接受在公平的社會環境下容許該項不平等的收費政策。

本會建議政府制定收稅方案時一定要考慮維護公平的原則，例如可規定私家車輛按乘客人頭數量繳付有關稅額，絕不能因行政上的方便而妄顧社會和諧。

主席 白浩泉 謹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